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常州德泽”或“控股股东”）的通知，常州德泽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	解除质押 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 日期	购回交易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 质押占其 所持股份 比例
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	是	21,000,000	2017年3月28日	2018年4月13日	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	11.61%

二、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常州德泽持有公司股份180,817,92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.98%。其中，本次解除质押的数量为21,000,0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1.61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64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常州德泽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23,808,000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8.47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.37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6日